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湖荡镇泖圩一号路(西泖塔河-中心河)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湖荡镇泖圩一号路(西泖塔河-中心河)中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4.6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7.83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